生育津贴转入社会保障卡申请表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我单位申请将职工 身份证号 生育津贴支付到本人社会保障卡 ，如有纠纷，责任自负。

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沈人社发〔2017〕63号）执行“生育津贴与工资不兼得、产假期间应继续缴费”政策，如违反政策，单位承担一切后果。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社会保障卡需开通银行业务，请到相应银行柜台办理。